

莒南县财政局文件

莒南财农整指（2021）2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莒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临财农整指（2021）14号文件和上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，现分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要求和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

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及时将项目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，纳入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
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莒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| 部门 | 合计 | 衔接资金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| 少数民族发展 |
| 扶贫办 | 4366 | 4366 | 0 |